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12.23 台內民字第 09902556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
要 旨：縣市改制直轄市，其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及里辦公室之銜牌須於改制當日更換，門牌貼牌應於改制後 1 週內更換，並規劃及加強宣導各級機關之辦公地點

主 旨：為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在即，請依說明二進行檢視並完成相關準備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，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，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，高雄市縣合併改制為高雄市，為使改制作業順利完成，服務無縫接軌，請檢視是否完成下列相關準備事項：

（一）新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及里辦公室之銜牌，須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當日更換完畢，並請於 12 月 27 日追蹤是否更換完成。

（二）製作門牌貼牌，於改制後 1 週內完成更換作業，並追蹤是否均以貼妥完成。

（三）對於新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辦公地點，請於改制日前規劃完畢並對外加強宣導，俾利民眾於改制後洽公便利；另請製作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之通訊錄（含地址及聯絡電話），分送至里辦公室，俾利民眾洽詢。

（四）有關合併改制之直轄市，其電腦網站系統及公文處理系統整合，請於改制日前完成測試並建置完備。

二、除上開事項外，亦請於改制前檢視其他相關準備事項是否已就緒，俾利縣市改制直轄市順利完成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民政司